平山区农业农村局就《本溪市平山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平山区区农业农村局完成了《本溪市平山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就该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为促进平山区种植业自然灾害工作建言献策。为尽快推动实施意见出台，积极推进工作落实，请于2025年4月1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请在邮件主题上注明“《本溪市平山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联系电话：（024）42883249　　电子邮箱：nongfaju@163.com

本溪市平山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全区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平山区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建立健全高效的应急响应体系，提前规划应对策略，在灾害发生前做好充分准备，在灾害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和恢复生产，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农产品供应充足，减少农民因灾致贫返贫风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辽宁省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辽宁省坚持以预防为主方针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上级《本溪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结合我区生产实际，制订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种植业生产遭受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种产恢复。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滑坡、泥石流、风雹、台风、寒潮等灾害。

1.4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预防为主，综合减灾

突出灾害风险管理，着力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灾害保险、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统筹推进种植业灾害应对工作。

1.4.3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法治思维，严格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1.4.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坚持省级统筹指导、地方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抗灾救灾应急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在防灾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2.应急组织及职责

2.1组织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设立全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指导全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种植业防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服务中心、涉农街道办事处构成，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2.2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职责

2.2.1安排部署种植业防灾减灾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长期规划。

2.2.2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全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2.2.3指导种植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

2.2.4指导灾区种植业结构调整等防灾减灾技术的应用工作，提高灾区种植业抗灾能力。

2.2.5根据各地种植业受灾情况和损失程度，合理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2.6负责协调救灾种子的储备、调剂和管理，保障种子供应及时、充足、优质。

2.3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2.3.1组织研究提出种植业防灾减灾工作计划，筹备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2.3.2密切与气象、水利等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报送与种植业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根据灾情及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准确。

2.3.3  在自然灾害多发时期，安排专人值班，保持电话和网络通畅；及时收集、核查灾情，并报告灾情动态。

2.3.4负责协调涉及其他部门的种植业抗灾救灾有关工作，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2.3.5巡视灾情，负责组派抗灾救灾工作组、专家组等，根据灾情需要及时调配人员力量。

2.3.6及时了解和督导各涉农街道办事处的种植业防灾减灾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3.7负责处理其他日常工作，保障领导小组日常运转高效有序。

2.4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2.4.1区农业农村局

2.4.1.1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职责，负责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综合管理、公文印发、信访等工作，确保信息传递和工作协调顺畅。安排值班值守，制定详细的值班制度和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基础支持。

2.4.1.2 协调区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向省、市争取或安排本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建立资金争取和分配的长效机制。

2.4.2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4.2.1承担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相关职责，组建技术专家团队，随时待命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2.4.2.2做好技术指导服务，针对不同自然灾害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指导，制定详细的技术指导手册，发放给农民。管理救灾种子（种苗），建立种子质量检测制度，确保种子质量。

2.4.2.3负责农机安全、农机技术指导，定期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和技术培训，保障农机作业安全。

2.4.2.4推进农田建设项目，加强农业预警分析、信息统计等工作。

2.4.2.5负责指导灾后种植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工作，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开展实地指导服务，根据不同受灾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恢复生产方案。

2.4.2.6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病虫害研究，推广应用新型防治技术和农药，做好农药、化肥使用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合理施肥用药，减少环境污染。

2.4.3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职责

2.4.3.1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参照区级机构及职责成立专门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本办事处内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等要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备案。

2.4.3.2建立与区级应急组织机构的紧密联系机制，及时接收和传达上级指令，反馈本地区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2.4.3.3组织开展本地区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活动，增强农民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2.5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精通防灾减灾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研究判断突发灾害现状与趋势，评估灾害损失，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织救灾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并参与指挥。

3.预防、预警

3.1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水务局的水情和汛情信息、各涉农街道办事处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气象灾害次生环境影响信息。与周边地区农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

3.2信息采集

3.2.1采集途径

区农业农村局与市气象、水利等部门保持稳定畅通的信息交换渠道，定期、不定期的会商；区农业农村局通过辽宁省农情信息调度系统、全国畜牧业灾情上报系统和电子邮箱、微信群等形式保持信息通畅。

3.2.2采集内容

气温、降水、光照等气候条件，水文、汛情等水文资料；种植业自然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农作物损失程度，农田及农业设施损毁程度，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对策措施等。增加采集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基础设施（如温室大棚结构稳定性、灌溉设施受损情况）以及农业生态环境（如土壤侵蚀、水质变化）等方面的信息，以便更全面评估灾害影响。

3.3信息报送

3.3.1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

灾害发生后，由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造成重大种植业损失的突发事件，可直接上报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同时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3.2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应立即报送

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终报三类。速报可用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直接进行即时报告；确保可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书面报告；终报采取以盖章的文件（传真、扫描、纸质材料均可）为准，进行正式书面报告。信息报送要采取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恐慌等不良影响。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详细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3日内补报详情。报送内容依据信息采集内容。

3.3.3一般性种植业自然灾害信息报送

通过农情信息调度系统、电子邮箱等定期逐级上报。

3.4灾情信息发布

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协助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工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应认真核实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需对外发布的，应征得本级政府同意，交由区农业农村局发布或按有关规定发布。

3.5预警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立即发出种植业自然灾害预警。

3.5.1收到气象、水文等部门以及流域管理部门的重大灾害预测预报。

3.5.2干旱等进行性自然灾害趋重。

3.5.3其他突发的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

3.6预防控制

3.6.1组织、思想准备

不断完善种植业防灾减灾组织体系，落实责任制，明确平山区农业农村局各业务部门和各责任人的职责分工。加强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科普活动等方式，强化农业部门和农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定期组织宣传活动，提高农民的防灾减灾知识水平和应对能力，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3.6.2工程准备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做好农田设施、棚室建筑、农业机电设备的加固和防护工作，指导农户按标准和规范加固和防护，并配合水利等部门做好相关基础设施的维修、加固、改造，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立农业基础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确保设施在灾害发生前处于良好状态。

3.6.3预案准备

根据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规律，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确定防御重点；研究制定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种植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措施。指导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种植业生产结构调整、适应性种植，提高种植业生产的避灾抗灾能力，推广耐旱、耐涝、抗倒伏等优良品种。

3.6.4物资、技术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平山区农业农村局应储备必要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救灾物资。积极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技术，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攻关。指导做好农机设备、配件的储备和供应。

3.6.5适时防控

及时组织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对没有成熟和来不及抢收的农作物，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护措施；接到低温冻害、大雪等灾害预报后，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立即组织、指导农民采取熏烟、喷施植物抗寒剂、喷灌、设施加固、覆盖保温、及时除雪等相应防范措施。

4.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

区农业农村局在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安排专人值班，保持电话和网络通畅，及时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并根据种植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三级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抢收和种植业生产恢复工作。

4.1应急响应

4.1.1  一级响应

（1）全市农作物因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6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在适宜期内播种或正常生长；其他灾害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上，且成灾面积达到30万亩或绝收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

（2）全区发生特大灾害，农作物因旱成灾面积占当地播种面积的8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或生长；其他灾害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当地播种面积的50％以上，且全区绝收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全区绝收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

（3）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一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4.1.2  二级响应

（1）全市农作物因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45%～60%，造成作物不能在适宜期内播种或正常生长；其他灾害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20%～30%，且成灾面积达到20万亩～30万亩或绝收面积达到5万亩～10万亩。

（2）全区发生特大灾害，农作物因旱成灾面积占当地播种面积的60%～80%，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或生长；其他灾害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当地播种面积的40%～50%，且全区绝收面积达到3万亩～5万亩，全区绝收面积达到0.8万亩～1万亩。

（3）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二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4.1.3  三级响应

（1）全市农作物因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45%，造成作物不能在适宜期内播种或正常生长；其他灾害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10%～20%，且成灾面积达到10万～20万亩或绝收面积达到3万亩～5万亩。

（2）全区发生特大灾害，农作物因旱成灾面积占当地播种面积的40%～60%，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或生长；其他灾害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当地播种面积的30%～40%，且全区绝收面积达到2万亩～3万亩，全区绝收面积达到0.5万亩～0.8万亩。

（3）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三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4.2应急响应行动

4.2.1一级响应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参加。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并报区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密切监视灾情动态，主动研究提出救灾意见和措施。及时向重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指导救灾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地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研究提出支持灾区种植业生产恢复意见，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向省、市争取或安排本级灾后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资金、物资的规范使用。

4.2.2二级响应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会商，部署应急工作，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各成员单位。加强灾情调度，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派出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种植业救灾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地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研究提出支持灾区种植业生产恢复意见，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向省、市争取或安排本级灾后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资金、物资的规范使用。

4.2.3三级响应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灾情调度，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灾情。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要求，派出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种植业救灾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地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研究提出支持灾区种植业生产恢复意见。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资金、物资的规范使用。

4.3应急终止

当自然灾害结束，种植业生产恢复正常时，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灾后处置

5.1灾情核查

重大种植业自然灾害发生后，组织人员迅速深入灾区，调查灾情，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恢复正常生产。

5.2基础设施修复与重建

加强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及时调动机电排灌设备和农业机械，进行堵口复堤、农田排涝，疏浚渠道，修复损毁农田和各类农业基础设施。

5.3生产恢复与自救指导

指导灾区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

5.4金融信贷支持与保险服务

积极与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协商，落实灾后种植业生产恢复所需贷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农业损失、农业设施装备财产损失的保险赔付。

5.5灾后评估

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范围，对灾害造成的损失作出评估、核实，写出调查报告，报上级救灾指挥机构。

6.应急保障

6.1财政经费保障

处置种植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由平山区政府负责。

6.2物资储备管理保障

在自然灾害易发期，农业农村局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相关单位应优先保证各类农业救灾资金的落实和农业救灾应急物资的供应。

6.3通讯与信息保障

平山区种植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信息体系建设，实现上下畅通，达到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的要求。加强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6.4人员培训保障

平山区种植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完善内部责任制，保证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定期组织培训救灾应急工作专门技术人员。

6.5技术支持保障

平山区种植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与培训。

7.附则

7.1名词术语

本预案中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滑坡、泥石流、风雹、台风、寒潮等危害种植业生产的自然灾害。

7.2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本预案修订完善，并报有关单位备案。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的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